

大清會典

戶部



大清會典卷之

戶部

倉庾

各省漕艘畢集通州易船轉運至

京因地置倉以受歲漕之入董以部臣謹度支慎

蓋藏公私永賴誠八政所首重也

凡

京師倉十有三八旗三營兵食米官軍牧馬豆貯

馬通州倉三王公百官俸廩米貯焉又專隸本

部倉一供



大清會典 戶部

內府奉祭祀待賓客之米外藩賓館牧馬之豆咸

貯馬倉各分廩每廩貯米以萬石為率正米萬石連耗

數作出陳納新各依其序以為常法

凡倉場之政掌於總督侍郎承以坐糧廳分司

於大通橋監督及各倉監督坐糧廳簡用科道

部郎二年更代各倉監督簡用內閣中書部院

監寺屬官三年更代均由部引

見差委大通橋監督由總督倉場侍郎於各監督內

簡選引

見調補

謹按向例京通各倉閱

四年

特命王公大臣徧履諸倉察

覈一次但定以四年恐

其中或生那移掩飾之

弊可否令該部每年開

列王公大臣

奏請恭候

欽定庶官吏知有每年察覈

之例益懷儆惕似於倉

儲更為有益伏候

訓示載入會典

凡稽察倉儲京倉以都統副都統通倉以通永
道通州副將專稽倉有滲漏米有盜竊者移倉
場治之歲差滿漢御史通稽一歲之內收漕發
米釐剔弊端閱四年

特命王公大臣徧履諸倉察覈以重

天庾儲備

凡催船各省糧船既過天津抵通交兌以及空

船回南皆總督倉場侍郎董率沿河文武官弁

催行毋許停泊

凡兌糧各省糧船既抵通州正兌漕糧於石壩

大清會典
交兌。改兌漕糧於土壩交兌。坐糧廳察米色皆純。呈驗於總督倉場侍郎。乃按數起斛。白糧交兌亦如之。運軍有虧欠者。以應給回空食米抵補。不足。則發本籍責追。次年附運交倉。
凡轉運正兌漕糧。由石壩入通惠河。經普濟平下。平上。慶豐。四閘。每閘換船。至大通橋。監督掣驗無闕。乃分水陸運。交京倉收貯。改兌漕糧。由土壩裏河。至通州城南。換陸運。交通倉收貯。其起斛。掣驗。換車。皆有號房暫貯。過壩由閘。上岸下船。皆雇夫肩負。石壩至京倉。水運以經紀。陸

運以車。戶土壩至通倉。水陸運皆以車。戶承領。各給運價有差。白糧之運。京運通亦如之。

凡收糧。正兌漕糧。以加二五斛。改兌漕糧。以加

一七斛。詳見漕運白糧。以稱重百六十斤爲一石。連

正耗同收。以杜胥役侵漁之弊。其轉運到倉。總督倉場侍郎。給以印單。京倉期十日。通倉期七日。畢收。如逾期留難。及重斛有需索者。稽察御史叅奏。依律罪之。

凡發米。王公百官俸廩。以春秋仲月。八旗兵食。以四季。每季按旗先後。分月關支。開倉時。部委

大清會典
司官二人。各旗均委叅領一人。與監督互相糾察。如攙和沙土。通賄舞弊。越陳廩發新廩。及斛有重輕者。稽察御史均劾論如法。

凡隨糧耗米。詳見漕運除開壩盤折。運軍回空食米。入倉閱月至三年。按月計耗有差。其餘統入正米支銷。

凡隨糧經費。詳見漕運各省皆先漕齎解。倉場發貯。通濟庫坐糧廳司其出納。歲發京通各倉水陸運價。開壩負運。北河濬淺。諸費。運軍薑夫。羨餘起駁等銀。咸取給焉。

凡倉糧收支。庫帑存發。總督倉場侍郎。歲籍其數。具疏以

聞。由部覆覈奏銷。

凡直省常平倉。皆州縣專司之。社倉。義倉。建自商民。官為經理。省會重地。大府雄鎮。兵糈所貯。屬之道府。其他水陸四達之衢。設倉以便轉運。提鎮大標。沿海沿邊。距省遙遠。偏僻汛防。各設營倉。積糧以備藉糶。皆隨時制宜。裕不匱之儲。永為軍民之利。



